附件3

2021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  地市 | 所在  区县 | 所属  行业 | 企业名称 | 上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  （吨标准煤） | 节能诊断  类型 | 提供服务的机构 | 是否  中小企业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如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化工企业请在备注一栏说明。

2.每家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只对应一家机构，由同一家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列在一起，如不

填报此栏，则统一安排调剂诊断机构为企业进行节能诊断。

3.节能诊断类型包括重点行业节能诊断、中小企业节能诊断、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、区域集中式

节能诊断和节能诊断跟踪服务。

4.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请在备注注明企业所在的工业园区、产业聚集区。

5.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从业人员

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。如属于中小企业，请注明企业具体所属类型。